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19〕5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9〕15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 2019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支持扶贫发展。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：

1.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切实使项目直接惠及扶贫对象。

2.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，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，支出核算到项目。

3. 各单位按照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，自治州财政专项扶

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须于10月底前，逐月确定支出。对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务必5月底完成支出，并按期上报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4.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规定，请单位细化任务目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19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 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且末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日

附件2:

且末县2019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扶贫发展资金) 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分配金额(万元)
1	阿克提坎墩乡	89.7
2	阿羌镇	85.1
3	阿热勒乡	24
4	奥依亚依拉克镇	119.8
5	巴格艾日克乡	93.04
6	库拉木勒克乡	137.86
7	阔什萨特玛乡	81.3
8	琼库勒乡	85.5
9	塔提让镇	125.8
10	托格拉克勒克乡	68.7
11	英吾斯塘乡	100.2
12	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	21
合 计		1032